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3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事项仍需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者司法处置，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比例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

	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前述投资者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前述投资者的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不得使用诸如“截止目前”“暂无”“时机成熟时”“不排除”等模糊性词语。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或有证据证明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	---

		(2)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投资者对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规定买入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 在行政监管机关或人民法院对投资者违反前述股东义务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者进行审理期间，投资者对其买入的股份不得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查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且提案人不属于恶意收购人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议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监事会予以公告。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监事会予以公告。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任期适用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具体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任期适用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具体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前的解聘事宜需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任期届满或届满前进行改选的，新任或改选的董事比例不得高于原任董事人数的三

	1/2。	分之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6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公司董事不得怂恿、协助恶意收购方收购公司股份，或利用职务便利向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公司董事违反本项规定的，公司董事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 2 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总经理。
8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公司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 有权采取和实施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的反收购措施；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由股东大 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 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之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